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上述提案9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5年4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4日工作日9:00-11:00和14:00-16:00。

7. 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联系电话:020-82085571

联系传真:020-82085000

邮政编码:510663

9.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65

2. 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下午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余肯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7.6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二楼会议中心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总数量约为22,727,27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总数量约为11,363,6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人民币36,000万元(大写:叁亿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三年。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实施条件未成熟或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受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骨干员工与公司形成命运共同体(长期)、利益共同体(中期)和责任共同体(日常),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总数量约为22,727,27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总数量约为11,363,6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股份融资支持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并积极相应决策部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人民币36,000万元(大写:叁亿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三年。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02,407	2.02%	72,829,759	2.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1,731,461	97.98%	2,409,004,109	97.07%
股份总数	2,481,833,948	100.00%	2,481,833,948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02,407	2.02%	61,466,123	2.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1,731,461	97.98%	2,420,367,825	97.52%
股份总数	2,481,833,948	100.00%	2,481,833,948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52,982.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0,617.3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02%。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5%、3.17%。

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杨海洲先生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12日期间减持了公司股份1,500,000股,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实施条件未成熟或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受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贷款承诺函》;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59,500,000	3.61%	0.96%	否	否	2025年3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75,000,000	4.55%	1.20%	否	否	2025年3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34,500,000	8.16%	2.1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375,000,000	509,500,000	30.91%	8.18%	0	0%	0	0%
慧鑫达	715,104,702	11.48%	600,000,000	600,000,000	83.90%	9.64%	0	0%	0	0%
汪林朋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0%	279,037,368	75%
合计	2,735,620,872	43.93%	975,000,000	1,109,500,000	40.56%	17.82%	0	0%	279,037,368	17.16%

注:上表中汪林朋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慧鑫达”)、汪林朋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6,591.32	1,351,203.36	-4.04%
营业利润	137,781.47	201,919.63	-31.76%
利润总额	132,727.48	191,773.38	-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15.61	130,024.52	-3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09.16	123,007.43	-1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1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6.59%	-2.2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74,628.84	5,368,128.76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2,947.71	1,962,967.88	2.01%
股本	625,184.01	628,728.83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3.17	2.52%

注:1、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2024年股本发生变动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35,448,146 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87,288,273 股变更为6,251,840,127 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一方面全力以赴抓招商抢销售,巩固家居卖场主业;另一方面加强数智化转型,“居然设计家”、“居然智慧家”、“洞窝”三大平台引领公司进行数智创新,启航未来;同时,加快国际化的布局,拓展增量市场,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1,296,591.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7,781.47万元、132,727.48万元、88,315.61万元、100,40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1.76%、30.79%、32.08%、18.37%,主要由于受国内经济形势波动和房地产市场周期性影响,家居建材市场存量竞争加剧,商户经营面临较大的压力,公司作为家居建材头部企业,为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给予优质商户部分租金及管理费减免等,导致租赁及管理业务收入出现阶段性下滑。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向扩内需、促销费转变,国补、去库存、稳楼市等各种利好政策陆续出台,公司将把握好行业发展机遇,同时利用好公司在数智化转型方面的领先优势,实现经营的稳定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一是充分利用公司的数智化优势,全力打造云卖场、云商户、云导购和云员工的线上营销体系,打造以社区为突破口和切入点的线下营销体系,全力以赴抢流量,抢销售,实现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二是顺应智能化时代的发展趋势,推进家居卖场向智能家居体验中心方向转型,打造数字化招商管理系统,拓展区域性招商资源,提高招商管理效率;三是不断进行数智创新,“居然设计家”围绕AI设计、供应链和营销推进智能家装、智能导购、智能营销及跨境电商四个场景的落地;“居然智慧家”围绕“人、车、家”智慧生活,绿色低碳生活、智能养老和大健康智慧管理四个新的消费场景,加大智能家居通用操控系统的开发和建设;“洞窝”以产业服务平台为定位,赋能门店和商户降本增效,加快全渠道商业管理系统的推广升级,推进平台规模稳步增长。此外,在实现企业自身出海的同时,带领家居行业一起抱团出海,为企业未来发展开辟新的增量市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之前,公司未曾预计2024年度业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等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